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台华新材

股票代码：60305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住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希望路 669 号蚂桥综合农贸市场大
厦 1 楼 1120 室

一致行动人：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住址：香港九龍弥敦道 794-802 号協成行太子中心 10 樓 1001 室

一致行动人：施清岛

通讯地址/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皇家岭誉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持股比例减少（减持及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所致）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一致行动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台华新材、上市公司	指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创友投资	指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福華環球有限公司、施清島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创友投资减持股份以及“台华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被动稀释，导致创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台华新材股份比例从 61.67% 下降至 56.3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施清岛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希望路669号蚂桥综合农贸市场大厦1楼1120室
成立日期	2011-05-20
经营期限	2011-05-20至2061-05-19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575328429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	施清岛持股100%

(二) 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1) 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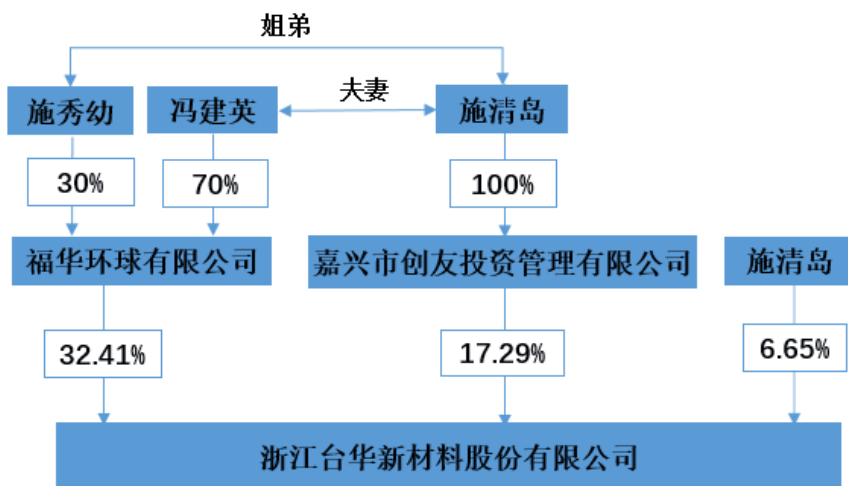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施秀幼、冯建英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龍弥敦道794-802号協成行太子中心10樓1001室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20万港元
企业编号	854919
经营范围	投资
股东情况	施秀幼持股30%、冯建英持股70%

(2) 施清岛

姓名	施清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8219650920xxxx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皇家岭誉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皇家岭誉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福華環球，施秀幼（施清岛的姐姐）持有福華環球 30% 股权，冯建英（施清岛的配偶）持有福華環球 70% 股权，其中冯建英持有福華環球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予施清岛行使，且施清岛、施秀幼、冯建英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施清岛、施秀幼、冯建英为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创友投资主要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施清岛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苏州	否
施能阔	男	中国	监事	江苏苏州	否

（二）一致行动人福華環球主要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施秀幼	女	中国香港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冯建英	女	中国香港	董事	江苏苏州	中国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台华新材股票，以及“台华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创友投资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减持计划，其计划将于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430,000 股，合计不超过当时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4.98%。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79 万股，不超过当时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9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64 万股，不超过当时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创友投资根据减持计划，于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320,000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9964%，于 9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156,089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8%。该减持计划还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无其他相关权益变动计划，若后续有相关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创友投资持有台华新材股份 173,735,1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20.88%；福華環球持有台华新材股份 281,588,88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33.84%；施清島个人持有台华新材股份 57,803,46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6.95%。信息披露义务人创友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3,127,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7%。

创友投资和福華環球持有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施清島个人持有的股份来源于认购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创友投资根据减持计划，于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320,000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9964%，于 9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156,089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8%。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累计共有 286,470,000 元“台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36,819,697 股，公司总股本由 832,044,654 股增加至 868,864,351 股。创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相应被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创友投资	173,735,100	20.88%	150,259,011	17.29%
福華環球	281,588,888	33.84%	281,588,888	32.41%
施清島	57,803,468	6.95%	57,803,468	6.65%
合计	513,127,456	61.67%	489,651,367	56.3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权利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23,476,089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创友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9 月 2-6 日	13.06-15.30	8,320,000	0.9964%
	大宗减持	2021 年 9 月 9 日	14.77	15,156,089	1.8%
合计	/	/	/	23,476,089	2.796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施清岛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3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_____

施秀幼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3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施清岛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施清岛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台华新材	股票代码	603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希望路 669 号蚂桥综合农贸市场大厦 1 楼 112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减持、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173,735,100 股</u> 持股比例： <u>20.8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50,259,011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7.29%</u> 变动数量： <u>23,476,089 股</u> 变动比例： <u>3.5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施清岛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3日